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资料未经审计。

1.4 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人民币（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股股票简称	海螺水泥		
A股股票代码	60058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简称	海螺水泥		
H股股票代码	00914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虞水	刘爱萍	
电 话	86 553 8398976	86 553 8398931	
传 真	86 553 8398931	86 553 8398931	
电子信箱	dms@chinaconch.com	dms@chinaconch.com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6月30日（千元）（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千元）（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2,464,266	256,494,726	256,000,730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232,721	192,703,439	192,427,628	-0.76
项目	2026年1-6月（千元）（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千元）（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926,872	41,436,746	41,291,785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712	4,414,320	4,367,868	-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2,123	4,198,097	4,198,097	-5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2.32	2.30	下降 1.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4	0.83	-4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4	0.83	-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900	8,337,281	8,286,544	-45.83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因收购安徽海螺绿能售电有限公司和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关规定对过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登记股东总数为 241,868 户，其中 H 股登记股东为 117 户。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登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附注1）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	
						状态	数量（股）
1.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注2）	国有法人	52,920,020	1,981,790,034	37.40	A股	无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注3）	境外法人	11,950	1,298,111,290	24.50	H股	未知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123,328	97,169,945	1.83	A股	未知	未知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68,767,400	1.30	A股	未知	未知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400	28,328,901	0.53	A股	未知	未知
6.大保险资（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保险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9,700	18,884,600	0.36	A股	未知	未知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85,876	16,626,327	0.31	A股	未知	未知
8.安徽海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531,300	0.31	A股	未知	未知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75,052	12,093,042	0.23	A股	未知	未知
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49,225	11,835,875	0.22	A股	未知	未知

附注：

（1）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5,299,302,579 股计算。

（2）报告期内，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增持公司 52,920,020 股 A 股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标记、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98,111,290 股 H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50%，占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的 99.89%，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就董事会所知，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未在上表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4,442,53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0.46%。

（7）报告期内，无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2.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4海螺水泥 MTN001（绿色）	102481853	2024.4.26	2027.4.29	15	2.2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4海螺水泥 MTN002（绿色）	102481812	2024.4.25	2027.4.29	15	2.2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海螺水泥 MTN003	102494129	2024.9.12	2029.9.18	35	2.1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海螺水泥 MTN004	102494128	2024.9.12	2029.9.18	35	2.10
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4海螺环保 GN001	132480069	2024.8.5	2029.8.7	15	2.13
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海螺环保 GN001	132580004	2025.4.23	2028.4.25	10	1.80

反映本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率(%)	20.02	20.46	下降 0.44 个百分点	主要由于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主要指标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74	28.49	-20.18	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三、重要事项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26-3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6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人民币27.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879,8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89%
实际回购金额	人民币653,738.468.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人民币16.64元/股－20.3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5月26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71 元/股，回购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2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首次实施 A 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24）。

(二)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到期，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6,87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89%，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20.3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16.64 元/股，回购均价约人民币 17.7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653,738,468.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 A 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 A 股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 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 股）	3,999,702,579	75.4760	3,977,460,044	75.372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242,535	0.4197	36,879,800	0.6989
H股	1,299,600,000	24.5240	1,299,600,000	24.6273
股份总数	5,299,302,579	100	5,277,060,044	100

注：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完成了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回购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5,299,302,579 股减少至 5,277,060,044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 36,879,800 股 A 股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披露本公告后 3 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26-3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按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财务报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2026]第 35 号临时公告）

经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 2026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0.13 元（含税）。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5,277,060,044 股扣除公司持有的 36,879,800 股 A 股和 9,865,000 股 H 股回购股份计算，2026 年度中期股息派发总额为 679,940,981.7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即扣除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提升投资者回报，增强现金分红可预期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在现有股东分红政策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为：2026 年度 -2027 年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与股份回购金额（若有）合计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人民币 0.90 元（含税）；若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人民币 0.90 元，将从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中（合并口径）分配补足。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其余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超出能力分红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金融投资计划的议案。（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2026]第 36 号临时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董事会同意在保持 2026 年委托理财 500 亿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3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2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0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6-3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解释第 20 号”）要求。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不涉及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原有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调整，不涉及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6-3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在保持 2026 年委托理财 500 亿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分配额度进行调整，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3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2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00 亿元，实际购买时将结合不同产品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分类择优购买。
投资种类	银行或其控财子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金融投资计划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授权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金融投资计划的议案》，在保持 2026 年委托理财 500 亿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同意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调整为不超过 20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调整为不超过 3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结合日常资金计划安排以及存量资金情况，在充分考虑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公司对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分配额度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产品类型及额度

在保持 2026 年委托理财 500 亿元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产品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3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20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 2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300 亿元。实际购买时将结合不同产品的安全性及收益性分类择优购买。

（三）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本次仅调整原有授权内部产品额度分配，继续沿用原授权到期日，即本次委托理财（调整额度后）的授权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金融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公司将选择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产品，其中具有风险评级的产品原则上风险等级不高于 R2 或相当等级，但收益率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可能会发生波动，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严格规范理财产品选择过程，控制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每一笔投资均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已成立理财工作小组，安排专人持续跟踪已购买产品运行情况，及时调整金融投资策略，如评估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6-3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即扣除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下同）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时，拟维持每股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一、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970,464,8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5,277,060,04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36,879,800 股 A 股股份及公司持有的 9,865,000 股 H 股库存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 5,230,315,2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679,940,981.72 元（含税），占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91%。2026 年上半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 A 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3,808,89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合共人民币 723,749,879.72 元，占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8.6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中期股息派发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且现金分红总金额不高于当期合并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ST 金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金顶	600678	四川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琼
电话	0833-6179595	0833-6179595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
电子信箱	scjd600678@scjd.cn	scjd600678@scjd.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8,853,397.95	1,507,963,719.97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596,018.93	252,462,436.48	6.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6,709,620.41	279,224,388.61	21.02
利润总额	22,744,775.46	32,864,101.80	-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1,501.16	26,306,483.73	-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24,147.11	15,661,797.80	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2,306.36	67,636,679.35	-7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11.19	减少 6.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3	0.0754	-5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3	0.0754	-53.1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3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0	71,553,494	0	冻结	71,553,494
江苏宜美丽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339,300	0	无	0
郭鲁银	境内自然人	0.56	1,943,200	0	无	0
毛韦明	境内自然人	0.46	1,600,000	0	无	0
茂行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茂行知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273,600	0	无	0
王积义	境内自然人	0.34	1,183,300	0	无	0
李士杰	境内自然人	0.34	1,171,800	0	无	0
阎志英	境内自然人	0.33	1,160,000	0	无	0
焦向辉	境内自然人	0.27	938,100	0	无	0
项黎丽	境内自然人	0.26	91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朴素至纯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海阳均属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26 — 07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26 — 07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并结合自身发展和经营情况，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有关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的半年度主要工作进展和成果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石灰石）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和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以及建筑用砂石骨料、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等；公司同时开展普通货运，电力、科技开发，建材、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及咨询、仓储服务等。

石灰石及相关衍生品作为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在冶金、化工、建材、环保等国民经济行业发挥着重要作用。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表土剥离石灰石开采总量 746.89 万吨（含软弱夹层、工程矿、表土等），较上年同期